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5,774	79,243
銷售成本		(47,117)	(44,792)
毛利		38,657	34,451
其他收益		10	—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547)	(21,288)
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		(12,551)	(8,085)
經營溢利	3	3,569	5,078
融資成本	4	(63)	(45)
除稅前溢利		3,506	5,033
稅項	5	(1,014)	(1,351)
股東應佔溢利		2,492	3,682
股息	6	—	(16,000)
每股基本盈利	7	0.84港仙	1.2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89	2,626
商譽		2,028	2,0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924	924
		7,241	5,578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6	2,0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46,456	49,22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4	8,175
		66,428	59,454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65	1,83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2,807	12,397
應付股息		—	22,000
應繳稅項		2,330	2,48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1,512	—
		50,514	42,058
流動資產淨值		15,914	17,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55	22,974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00	1
儲備		22,644	22,723
股東資金		22,944	22,7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9
遞延稅項負債		202	241
		23,155	22,9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發行 股份成本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	1,650	—	10,000	(432)	3	11,501	22,723
發行股份	299	—	8,406	—	—	—	—	8,705
發行股份成本	—	—	—	—	(10,960)	—	—	(10,960)
匯兌調整	—	—	—	—	—	(16)	—	(1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492	2,49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	1,650	8,406	10,000	(11,392)	(13)	13,993	22,94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	1,650	—	10,000	—	—	2,666	14,317
股東出資	—	—	—	—	—	—	2,449	2,449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6,000)	(16,00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682	3,68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	1,650	—	10,000	—	—	(7,203)	4,448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合共約11,392,000港元發行股份成本作為支付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及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之費用(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等發行股份成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撥入股份溢價賬，用作抵銷因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442)	3,5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5)	(1,1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465	2,4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5	4,7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4	7,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4	7,163

賬目附註

1 (i)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

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因此，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目的為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此等中期賬目應與售股章程內載列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售股章程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者乃相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已經頒布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此等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或呈列方式改變：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按照相關之規定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1、23、27、32、33及39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大幅改變。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賬目之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導致此等中期賬目之呈列方式改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呈列規定。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商譽乃按直線法於15年之期間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並於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為2,028,000港元。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本集團並無確認就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補償費用。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在相關歸屬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攤銷，並計入權益項下之僱員股權補償儲備。

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前計劃（詳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而有條件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並且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獲得批准。與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有關之歸屬比例須於上市日期開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ii)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中期賬目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牽涉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又或假設及估計對中期賬目屬重大之部分，包括呆賬撥備及資產減值撥備。

2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8,280	74,884	7,494	4,359	85,774	79,243
分部業績	6,874	5,608	(3,315)	(530)	3,559	5,078
利息收入					10	—
經營溢利					3,569	5,078

從屬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因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95	13,989
折舊	613	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486	20,772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63	45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25	1,293
上年度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372)	—
遞延稅項	(39)	58
	1,014	1,3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7.5%至33%)計提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其前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2,000港元)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5,623,000股(二零零四年：295,500,000股)而計算，猶如附註1(i)所述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4,500,000股普通股(參照附註10)。

於回顧期內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4,670	24,37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735	13,09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437	5,591
一百八十日以上	805	480
	39,647	43,54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5,162	3,54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10	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3	—
一百八十日以上	—	38
	5,915	3,591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3,900,000,000	3,9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
發行股份	299,000,000	29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3,90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之行使，分別按面值向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列於售股章程)。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權費	(a)	6,241	6,306
發行支援服務	(b)	1,835	1,710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c)	512	247
行政支援服務	(d)	848	785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	(e)	590	528
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	(f)	712	597
廣告交換開支	(g)	837	321
廣告交換收入	(h)	(837)	(321)

附註：

- (a)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印刷《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明報兒童周刊》之商標及其過往內容使用權所收取之特許權費，並按預定比率(參考第三方特許授權人收取本集團之特許權費計算)收費。
- (b)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分銷、銷售及宣傳本集團出版刊物有關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組建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以及系統分析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e)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人事行政管理服務及企業傳訊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f) 此乃就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租金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之市價計算)釐定。
- (g) 此乃根據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h) 此乃根據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並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ii) 上文附註11(i)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期／年終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3,823	1,838

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賬齡在30日內，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賒賬期為30日。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5	1,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30
	2,364	1,872

1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控制，而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控制。董事視Conch為最終控股公司。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評論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5,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股東應佔溢利為2,4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3%或1,190,000港元。溢利下跌乃由於出版兩本新雜誌《明報周刊新中文版》(按售股章程內之釋義)及《Rolling Stone中文版》(按售股章程內之釋義)所致，涉及開辦成本達1,647,000港元，主要為勞工成本及行政支出。預期該兩份新雜誌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中國內地推出。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出版之雜誌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該三份雜誌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78,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884,000港元)，升幅4.5%，未計利息及稅項之盈利為6,8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終，本集團推出《明報周刊》精裝版(「精裝版」)。精裝版乃《明報周刊》之縮印版本，兩者之內容與分版均完全相同，但尺寸則較小。此策略變動乃為回應讀者長期以來之意見，認為《明報周刊》以小報尺寸排印，刊登之照片更大更精美，屬該刊之優勢，惟亦因尺寸過大以致不便攜帶。精裝版之推出能夠解決上述兩個問題。精裝版與原裝版同時發行，讓消費者各適其式作出選擇，而發行量基數擴大亦惠及廣告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把《Hi-TECH Weekly》重新包裝為「綜合版」。綜合版將原本一套兩冊結合為一本較厚刊物，讀者翻閱更方便，而封面設計及版面亦經過重新包裝。這新版本已獲讀者及廣告客戶之正面回應。

中國內地

本集團現時為多份中國內地雜誌分別提供四份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p Gear》及《T3》之內容，並擁有該等中國內地雜誌之廣告版面銷售權。該等雜誌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7,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9%，未計利息及稅項之虧損為3,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營運仍處於發展階段，惟營業額已錄得顯著升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經營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發行網絡、於上海及廣州成立營業辦事處，以及籌辦新雜誌，包括《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中文版》所致。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雜誌業務持續擴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更在北京租賃新辦公室作總部。該新總部把先前分別位於北京多處地點之內容與廣告銷售部門集中起來，同時亦為即將創刊之《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中文版》提供人手。隨著電子消費雜誌數目日益增加，《Digital Camera》及《T3》持續受壓，為此本集團不斷力求創新，但競爭依然劇烈。

業務展望

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版《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中文版》。若干籌備工作(如市場研究以及成立編採及銷售團隊)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兩份新雜誌之市場反應均良好。

本集團以為讀者出版優質刊物，為廣告客戶提供交叉銷售平台。本集團目標是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成為消閒生活雜誌首屈一指的中文媒體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一定優勢，可充分把握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在中國內地迅速發展之有利形勢，同時在香港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保持強勢地位。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物色收購機會，並尋求與更多國際出版機構合作，擴充其雜誌數目。本集團計劃為其雜誌製作新版本，也計劃出版新報刊，成為中港兩地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之主導力量，從而增加股東之回報。

資本性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合計為2,305,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列於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10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之分配建議動用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會承受之美元及人民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9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96,000港元)，股東資金為22,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24,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21,5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率)則為93.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持續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總結餘為9,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7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經本公司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售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前，將不能行使購股權。為表揚本集團及明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成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努力，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有條件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估於 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董事：						
張鉅卿先生	附註(i)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i)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白展鵬先生	附註(i)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董小可先生	附註(i)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榮敬信先生	附註(i)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i)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薛建平先生	附註(i)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陳福成先生	附註(i)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6,200,000	1.55%			
明報企業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附註(i)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翼卿醫生	附註(i)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鄧應渝先生	附註(i)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楊岳明先生	附註(i)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2,550,000	0.64%			
全職僱員	附註(i)	680,000	0.17%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ii)	5,250,000	1.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5,930,000	1.48%			
總額		14,680,000	3.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附註：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將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上市日期後五周年(由上市日期後首周年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每一周年歸屬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20%；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周年，歸屬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100%，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為期十年。按照計劃所制定之購股權歸屬期，並無任何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權益詳情

於上市日期，根據本公司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呈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明報企業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 被視為擁有 之明報企業 股份權益 (附註)	董事擁有 或被視為 擁有之明報 企業股份 權益總數	持有明報 企業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鉅卿先生	611,000	147,000	—	600,000	1,358,000	0.34%
張裘昌先生	1,200,000	—	—	600,000	1,800,000	0.46%

附註：此為明報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明報企業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明報企業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明報企業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明報 企業股份	佔明報 企業權益 概約百分比	每股 明報企業 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8%	1.592	31/8/2001	1/9/2001-2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8%	1.800	15/9/2003	16/9/2003-2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8%	1.592	31/8/2001	1/9/2001-2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8%	1.800	15/9/2003	16/9/2003-20/8/2011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佔於本 報告日期 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張鉅卿先生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裘昌先生	—	—	—		1,250,000	1,250,000	0.31%
白展鵬先生	—	—	—		1,250,000	1,250,000	0.31%
董小可先生	—	—	—		1,000,000	1,000,000	0.25%
榮敬信先生	—	—	—		1,000,000	1,000,000	0.25%
俞漢度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有關此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計劃及明報企業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權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獲通知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	295,500,000	73.8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Winmax Resources Limited由Starsome Limited（「Starsome」）實益持有60%權益及RGM Ventures Limited實益持有40%權益。Starsome為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GM Ventures Limited為Redgate Media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白展鵬先生、其聯繫人、榮敬信先生、朱纓女士、劉一凡先生及其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Redgate Media Inc. 15.59%、1.69%、9.95%、9.95%、4.22%及58.6%權益。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權益詳情」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6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名），其中163名及105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付予僱員之酬金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並為其職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供款。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採納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守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訂及建議董事會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之正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釐定特定董事之薪酬方案，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薛建平先生、俞漢度先生、陳福成先生、張裘昌先生及白展鵬先生。除張先生及白先生外，其餘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建議，採納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訂及建議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提名政策及程序以及建議董事人選。

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陳福成先生、薛建平先生、俞漢度先生、張裘昌先生及白展鵬先生。除張先生及白先生外，其餘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福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